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

本公司系由常州市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玻纤”）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4月20日，经长海玻纤2009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23,667,977.83元为基数，按照1: 0.727755的比例折为9,0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7月30日，本公司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3000062432），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9,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3号”文批准，公司于2011年3月21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8.58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97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长海股份”，股票代码“300196”。发行后，公司股本由9,000万股增至12,000万股。

2、目前公司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Changha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td

（2）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 (3) 法定代表人：杨国文
- (4)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 (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
- (6)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玻璃钢制品、蓄电池配件、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7) 联系方式

电 话：0519-88712521

传 真：0519-88712521

互联网网址：<http://www.changhaigfrp.com>

电子信箱：finance@changhaigfrp.com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邮 编：213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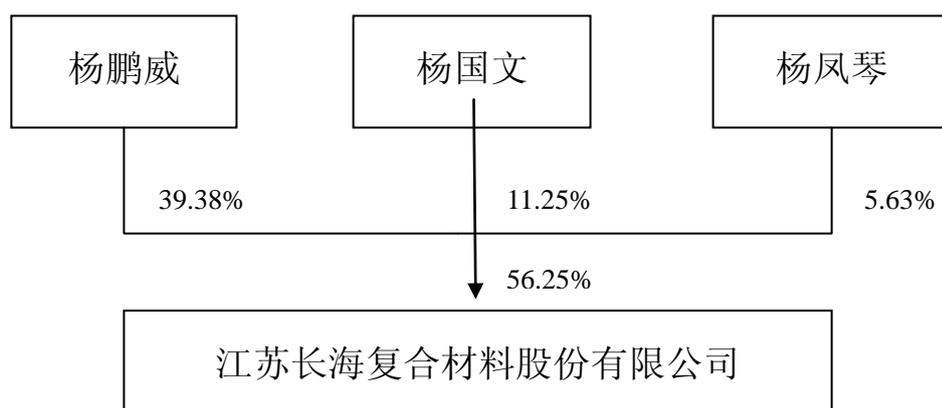
(8)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10) 股票代码：300196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鹏威先生、杨国文先生、杨凤琴女士：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股权结构情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百分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00,000	75.00
IPO前发行限售—个人	72,000,000	60.00
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18,000,000	1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120,000,000	100.00

2、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杨鹏威先生、杨国文先生和杨凤琴女士，三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为47,250,000股、13,500,000股、6,75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9.38%、11.25%及5.63%，合计持有56.25%股份。杨国文与杨凤琴系夫妻关系，杨国文、杨凤琴与杨鹏威系父子、母子关系，杨国文、杨凤琴及杨鹏威属于一致行动人。

杨国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遥观镇建筑工程队队长、常州市台钻厂副厂长、常州市武

进长江淀粉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杨鹏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加拿大 SFU 大学计算机学士学位。历任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海”）常务副总、长海玻纤副总经理，长海玻纤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凤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职于遥观镇塘桥医院，历任常州海华蓄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海玻纤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鹏威先生、杨国文先生和杨凤琴女士不存在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情形。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机构投资者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99,919	3.00%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99,930	2.17%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810	0.58%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93	0.4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87,807	0.32%
合 计	7,783,459	6.49%

2、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前五名无限售条件机构投资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83,459股，占总股本的6.49%，持股比例较小，且其不参与或干涉公司经营活动，对公司经营无直接影响。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于2011年4月新修订的《公司章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制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创业板最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完善，且经过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公告。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工作人员和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保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3、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依次进行审议。股东大会有股东发言环节，股东可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以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至今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证券部负责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整理、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

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严格按《公司章程》关于各项决策权限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

则

公司已经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内部规则。

2、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杨国文	董事长、兼任董事会秘书
2	杨鹏威	董事、总经理、兼任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杨凤琴	董事
4	戚稽兴	董事、副总经理
5	邵翀	董事
6	艾军	董事
7	荣幸华	独立董事
8	肖军	独立董事
9	李力	独立董事

3、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长是杨国文先生，其简历如下：

杨国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遥观镇建筑工程队队长、常州市台钻厂副厂长、常州市武进长江淀粉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州市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杨国文先生除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外，兼任江苏海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除此之外，未在其他单位兼职。董事长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各董事均符合任职资格，任免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6、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董事会成员专业结构合理，具有企业管理、财务审计、投资管理、专业技术等专业背景，有良好的理论教育背景和企业实战经验，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董事会成员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均发表意见，从自身专业角度对审议事项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提出自己的观点和结论意见，充分发挥了各自的专业作用。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均能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科学、规范决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

了积极作用。

7、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董事兼职的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位	与公司关系
杨国文	董事长	江苏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直接控制
杨鹏威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杨凤琴	董事	无		无
戚稽兴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郜翀	董事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无锡高德创业投资管理公司	董事长	无
		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巴布豆控股（开曼）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艾军	董事	常州高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监事	无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荣幸华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副董事长兼副主任会计师	无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肖军	独立董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学院	教授及博士生导师	无
		中国复合材料学会	常务理事	无
		国家玻璃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	无
		教育部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	无
李力	独立董事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院长	无
		中国经济法研究会	理事	无
		江苏省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	会长	无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	委员	无
		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

全体兼职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的职权，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时，董事应当声明并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回避，这将有效避免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8、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9、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运作情况良好，详细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委员会的工作实施细则运作，对涉及专业领域的事项，经过专门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11、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与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等一起作为董事会会议档案保存，保存完整、安全，公司上市后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及相关媒介上进行了及时、充分披露。

12、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产生，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1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执行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与勤勉义务，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重大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在履职过程中，独立及客观地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15、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审慎地发表意见。

16、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召开董事会会议能够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全部会议资料，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能够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

17、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三会组织、信息披露、与监管部门沟通等日常工作。

20、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点规定：对外投资，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 的对外投资权限。其中，对法律、法规允许的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以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风险投资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上述授权是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该授权合理合法，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2、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符合《公司章程》等由有关规定。

3、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各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监事会近3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3年不存在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未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由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员进行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披露，披露充分及时。

8、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勤勉尽责，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财务报告并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形式有效行使其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

(四) 经理层

1、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已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2、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或由董事向董事长推荐，依据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经营管理能力、对公司贡献等因素甄选和考察，最后由董事会聘

任。

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或解聘，由董事长提出，董事会决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由总经理提出，董事会决定。

3、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为杨鹏威先生。

杨鹏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获加拿大 SFU 大学计算机学士学位。历任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常务副总、长海玻纤副总经理，长海玻纤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鹏威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

4、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有明确的分工，按权限职责实施分级管理，分级掌控，同时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召开经营计划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确保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基本保持稳定。2011年5月6日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徐江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其离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11年9月9日财务总监吴亚芬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其离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6、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每年制定年度经营目标，在最近任期内基本完成各自的任务，公司董事会根据经理层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对经营层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执行奖惩。

7、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作了明确划分，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够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建立了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

9、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未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形。

10、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11、防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股票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及持股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和实时监控，并已安排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培训学习，严格防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违规买卖股票。

12、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是否保持稳定。

公司相关技术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良好。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

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多方面制度，这些制度涉及到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保证了公司的各项业务运营有章可循，对防范经营风险起到了很好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对各个体系的工作是否遵循了内控制度定期做出检查，有效地保证了各项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及新法规的颁布、监管部门的要求等，将持续对这些制度进行修订，逐步完善并健全。

2、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以保证公司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会计制度、税法、经济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一套完善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公司在财务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并明确了授权及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流程及各级审批权限，确保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

4、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印章使用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各类印章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相关管理制度，遵照有关审批程序由公司领导及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申请用章，在印章保管人员处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5、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杨鹏威先生、杨国文先生、杨凤琴女士，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趋同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需要进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公司在制度建设上能够保持独立性。

6、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

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的情况。

7、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无异地分子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为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管和控制，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其内控制度依照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同时，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的人事委派、人事任免、财务管、考核与奖罚等方面均有较为严格的管理制度，明确其职责及权限范围，保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效管理。同时《子公司管理办法》的建立和执行，确保了公司在未来投资设立子公司等事项中能有效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8、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审议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规范公司运作；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密切关注公司经营中遇到的各种机遇与挑战，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合同和重大事项进行法律审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9、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和评估。内部审计部门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等进行审查与评价，并对其改善情况进行持续跟进。内部稽核、内控体制较为完备、有效。

10、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未设立专职的法律事务部门，但聘请了常年法律顾问负责处理公司的法律事务，所有合同按合同管理程序办理，重大合同在签订之前均请专职律师审阅，律师无异议后方可正式签订，减少了合同纠纷，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1、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审计师未向公司出具过《管理建议书》。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进行审核，2011年2月11日向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1]E1038 号），认为：长海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12、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统一的资金管理体制，强化募集资金收支监管，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对外报告、日常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和效果的提升，为公司募集资金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3、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期。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将超募资金投入公司“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建设。

14、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情形。

15、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至今未出现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

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执行，有效防止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16、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是否在年报披露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是否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实施。在披露年报的同时也披露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1 年 2 月 11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1]E1038 号），从目前公司运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来看，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明显缺陷。

17、上市公司将资金存放在集团财务公司的，是否建立健全资金安全保障措施，严格执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

18、公司是否存在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 1,000 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方及非关联方）

公司存在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累计发生额或余额超过 1,000 万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9、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将在后续尽快建立起相关制度并有效实施。

20、公司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如有）

（1）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遥观支行	466359172227	50,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遥观支行	475459092872	100,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遥观支行	549558236524	10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遥观支行	518358227632	6,898,993.05	活期存款
小计		256,898,993.05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	1105020214001113408	35,79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	1105020214001111577	95,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	1105020229000255818	1,308,258.58	活期存款
小计		132,098,258.58	
合计		388,997,251.63	

(2)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53.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96.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96.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	否	19,669.37	19,669.37	6,680.24	6,680.24	33.96%	2012 年 09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669.37	19,669.37	6,680.24	6,680.24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	否	32,584.53	59,637.93	7,216.46	7,216.46	12.10%	2012 年 09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2,584.53	59,637.93	7,216.46	7,216.46	-	-	0.00	-	-
合计	-	52,253.90	79,307.30	13,896.70	13,896.7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无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2011年6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投建“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项目总投资59,637.93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25,845,300.00元,其余资金公司自行解决。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共计使用超募资金72,164,614.70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7,130,162.05元。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车间土建工程人民币3,100,000.00元,设备购置人民币24,030,162.05元。募集项目的先期投入均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W(2011)E1191号鉴证报告,先期投入资金已在本报告期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定期存单、通知存款方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杨国文	董事长	江苏海源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控制

除上述董事长杨国文先生兼职外,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其他在关联企业兼职的情况。

2、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设立了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和改善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组

织拟定公司机构人员编制，开展公司的人员配置、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福利等工作。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公司的人力资源，做好人员的招聘、录用、调配等工作，及时地为用人部门配置合适的人才。该部门独立运作，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未受到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直接或间接干预。

3、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均能独立正常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5、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归属于公司，独立于大股东。

6、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都具有相对完整性和独立性。

7、公司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商标，并能合法合理的使用，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独立于大股东。

8、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况。

9、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良好。

10、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无资产委托经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1、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具有自主的生产经营能力，未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的影响。

12、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

14、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15、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1) 2011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单元：万元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 金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占公司应收账 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前五名客户合计	10,974.89	24.74%	847.71	13.95%	无

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情形。

(2) 201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单元：万元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 金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余额	占公司应付账 款余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3,959.74	47.67%	395.99	6.16%	无

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30%的情况，不构成对供应商的依赖。

16、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由公司管理层按业务职权范围进行决策，履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

17、公司对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对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所采取的措施及工作计划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以及其他主要股东江苏高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高投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出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有效得以实施，并通过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有效的保持公司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公司认真执行了该项管理办法。

2、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进

行了规范。截至目前，公司的定期报告无推迟披露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为了加强定期报告披露质量，制定并实施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3、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规范，并得到严格执行。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过重大事件的迟报、漏报等情况。

4、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董事会秘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职责。同时，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公司经营会议等重要会议，对公司的业务、财务、投资、日常营运等方面均有深入的了解，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有效的保障。

5、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为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登记、流转审批、保密及责任追究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依照执行。

以上制度的制定与执行为公司信息披露及内部防控内幕交易提供了保障，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没有发生泄密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6、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遵守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没有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

公司在将来的信息披露工作中，除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章制度外，还

将督促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细心、认真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避免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的发生。

7、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尚未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没有发生过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

8、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较强，只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动地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提高公司透明度。

10、防范内幕交易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能严格遵照执行。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尚未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尚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4、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为了促进公司的诚信自律、规范运作，保持公司诚信、公正、透明的对外形象，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媒体采访和报道；实地考察和现场参观；网上业绩说明会等。

5、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和人才战略，通过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大力加强企业文化宣贯工作，充分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人文关怀，通过内部培训、专题分享、探讨等活动，加强与员工之间的沟通、交流，丰富员工的文化体育活动，构建和谐稳定的员工关系，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员工对企业文化的认同度，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企业凝聚力。

6、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起比较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截至目前为止，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公司认真执行监管部门制定的相应规则，注重通过加强制度体系的建设来规范公司治理和企业内部运营管理，构建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和不断改进，取得了良好的收效。

公司深刻意识到，提升公司专项治理水平不仅对于稳定和规范资本市场运作有着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于上市公司自身的提高和发展也具有十分重要和

深远的意义，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公司治理的创新措施，并不断进行实践，为加强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作出应有的贡献。

8、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为公司的健康运营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利用他们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充分发挥其咨询指导作用、决策作用和监督作用，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操作性更强的内部控制指引及风险防范机制，协助公司有效提升控制效率、降低经营治理风险。

希望监管机构能够继续并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指导。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应注重实效，实现规范与效率的统一，应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约束机制，并使之有效运作。同时，相关法规应该进一步加强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特别是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从而更好的对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执行和成效进行审查。

9、是否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是否积极履行保护环境，是否使用正版软件等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积极履行保护环境及使用正版软件等社会责任。

以上为公司治理自查情况的报告，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